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

停課、補課及復課處理措施

經109年2月25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

經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36號函核定

經本校111年3月18日1110012094號簽核定

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在校園擴散，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，本校訂定以下停課、補課及復課處理措施：

一、停課：

(一)停課期程：10天

(二)停課標準：

- 1.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，該師生所修/授課程均停課。
- 2.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，全校停課。

(三)停課狀態：

- 1.學生個人停課：學生因疫情致個人停課，不影響班級上課者，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由教學單位評估研議彈性上課機制並協助輔導課程進展。
- 2.教師停課：教師因疫情影響無法授課，不影響班級其他學生者，教師先行與教學單位溝通決議，是否由代課教師授課；或改採視訊、網路學園等方式教學或與學生協調調補課事宜。
- 3.班級停課：依前項停課標準1.辦理。
- 4.全校停課：依前項停課標準2.辦理，並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。

(四)前述停課標準，視實際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。

二、復課及補課：

(一)學生端：停課期間若有其他學生確認感染，患病學生繼續居家隔離，其餘學生於停課14日後，即可返校上課。

(二)教師端：

- 1.停課期間教師得於網路學園、視訊等多元方式教學補課辦理，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。
- 2.復課後之補課，得縮減上課週數，惟仍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，或由授課教師依進度自行決定彈性調整補課日期，分散到每周、假日或集中在寒、暑假補課。

三、考試之因應方式：

(一)學生如因疫情影響，需就醫、居家隔離，未能於規定時間參加相關考試者，得由各教學單位協助考試成績彈性認定。

(二)由各教學單位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四、本停課、復課及補課措施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。